

# 泉州市丰泽区物价局文件

泉丰价函〔2018〕2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泉州市丰泽区 华创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丰泽区教育局：

贵局《关于泉州市丰泽华创学校申请设定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泉丰教计〔2018〕13号）收悉。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3〕41号）和泉州市丰泽区华创学校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泉州市丰泽区华创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泉州市丰泽区华创学校的学费执行《丰泽区物价局关于区直民办学校学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泉丰价〔2016〕9号），即区属民办学校的初中学费收费标准为11000元/生·学年。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、教学质量、发展需要等因素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，适当上浮或下调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%，下调不限。



二、泉州市丰泽区华创学校学生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200元/生·学年（安装空调的可加收50元/生·学年）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2018年秋季开始执行。泉州市丰泽区华创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和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34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规范收费行为，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公布价格举报电话“12358”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泉州市丰泽区物价局  
2018年5月16日

